

股票代碼：21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新豐廠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壹、股東常會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事項.....	27
肆、臨時動議.....	30
伍、附錄.....	32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本公司章程.....	39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2.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1. 本公司 105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1,353,285,014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0.1%，計新台幣 1,353,285 元。
2. 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1,353,285 元。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方式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1. 產銷報告：

(1) 生產

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實際生產量為四、三八〇仟條，較上年度四、〇二二仟條，增加百分之八·九〇，產值為新台幣四、二〇五、四二九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四、一四二、二三八仟元，增加百分之一·五三。

(2) 銷售

內銷：一〇五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四八〇、〇六一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五一八、七八七仟元，減少百分之七·四六。

外銷：一〇五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四、七二〇、三〇七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四、六〇一、八七九仟元，增加百分之二·五七。

總計：一〇五年度內、外銷金額為新台幣五、二〇〇、三六八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五、一二〇、六六六仟元，增加百分之一·五六。

註：一〇五年度合併子公司營業額為新台幣一〇、三一八、六〇六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一〇、八六九、九九八仟元減少百分之五·〇七。

2. 簡明財務資訊報告：

單位：仟元

項 目	個體-105 年度		合併-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5,200,368	100.00	10,318,606	100.00
營業毛利	1,153,414	22.18	2,309,461	22.38
營業費用	(823,481)	(15.84)	(1,247,634)	(12.09)
營業利益	330,744	6.36	1,061,974	10.29
稅前淨利	1,351,932	26.00	1,551,736	15.04
所得稅費用	(326,274)	(6.27)	(526,078)	(5.10)
稅後淨利	1,025,658	19.73	1,025,658	9.94
每股盈餘	1.25 元		1.25 元	
資產總額	19,827,500		22,765,250	
負債總額	8,345,380		11,283,130	
股東權益總額	11,482,120		11,482,12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1,414	—	\$ 73,91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3,123	—	94,3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474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一	9,734	—	3,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891,604	5	750,06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一	126,581	1	79,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91	—	43,0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卅一	1,721,542	9	1,166,870	7
130x	存 貨	四、九	607,124	3	604,372	4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23,943	—	32,284	—
1476	其它金融資產	卅二	—	—	8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6	—	3,647	—
	流動資產合計		3,564,356	18	2,931,883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125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10,142,435	52	11,747,16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5,606,740	28	5,019,78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	331,462	2	331,4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32,374	—	39,6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51,411	—	18,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83	—	5,97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五	72,814	—	67,20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63,144	82	17,230,100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27,500	100	\$ 20,161,983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5,646,962	29	\$ 5,200,964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219,782	1	219,811	1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17,974	—	82,524	—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126,982	1	124,0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一	55,136	—	38,6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441,575	2	368,53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一	29,321	—	271,2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055	1	56,8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二十	9,600	—	13,4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一	163,636	1	163,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81,738	—	83,279	—
	流動負債合計		6,980,761	35	6,622,972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572,728	3	736,364	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廿八	865	—	67,4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三	150,253	1	177,1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二	1,064	—	1,6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4,619	7	1,622,349	8
2xxx	負債合計		8,345,380	42	8,245,321	41
3100	股本	廿四(一)	8,339,349	42	8,339,349	40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二)	18,970	—	119,042	1
3300	保留盈餘	廿四(三)	3,340,507	17	2,381,849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2	2,302,89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716	5	78,953	—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四)	541,393	3	1,076,422	6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五	(758,099)	(4)	—	—
3xxx	權益合計		11,482,120	58	11,916,66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27,500	100	\$ 20,161,98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九	\$ 5,200,368	100	\$ 5,120,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046,954)	(78)	(3,833,958)	(75)
5900	營業毛利		1,153,414	22	1,286,70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75)	—	(6,4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486	—	7,733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2,871)	(8)	(384,806)	(8)
6200	管理費用		(333,325)	(6)	(300,6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85)	(2)	(82,708)	(2)
	營業費用合計	(823,481)	(16)	(768,153)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6900	營業利益		330,744	6	519,80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一)	451,899	9	132,4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二)	18,973	—	23,866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三)	(64,301)	(2)	(76,2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二	614,617	12	388,13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188	19	468,200	10
7900	稅前淨利		1,351,932	25	988,00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八	(326,274)	(6)	(177,505)	(3)
8000	本期淨利		1,025,658	19	810,497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	—	(11,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廿八	59	—	1,945	—
	小 計		(285)	—	(9,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35,029)	(10)	(205,685)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535,029)	(10)	(205,68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314)	(10)	(215,18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0,344	9	\$ 595,316	12
	每股盈餘(元)	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49,229	\$ 119,042	\$ 400,444	\$ 2,302,896	\$ (735,584)	\$ 1,282,107	\$ (496,788)	\$11,321,3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00,444)		400,444			-
104 年度淨利					810,497			810,49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496)	(205,685)		(215,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001	(205,685)		595,316
庫藏股註銷	(109,880)				(386,908)		496,788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19,042	-	2,302,896	78,953	1,076,422	-	11,916,6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95		(7,895)			(66,7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15)			(100,0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72)						1,025,658
105 年度淨利					1,025,658	(535,029)		(535,31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			490,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73	(535,029)	(758,099)	(758,099)
庫藏股買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 18,970	\$ 7,895	\$ 2,302,896	\$ 1,029,716	\$ 541,393	\$ (758,099)	\$11,482,120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353 仟元及 654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1,932	\$ 988,0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239	347,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178	(1,511)
利息費用	64,301	76,253
利息收入	(3,535)	(2,680)
股利收入	(6,675)	(6,6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4,617)	(388,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1)	4,7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75	6,4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6,486)	(7,733)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11,439)	(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06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	6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6)	7,3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1,540)	(135,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949)	(7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96	(6,833)
存貨(增加)減少	(2,751)	113,7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41	(7,6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	3,1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990)	49,1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88	22,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55	23,8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952	10,5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888)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0)	(11,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7,251)	(31,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8,546	1,064,79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4,322	2,330
支付之利息	(63,268)	(76,509)
支付之所得稅	(254,398)	(136,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202	854,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000
處分子公司	—	200,61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1,681,414	—
收取之股利	6,675	6,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	14,39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063)	(802,511)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32,662)	104,8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05)	50,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4,672)	(213,0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1,0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000	(8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05)	(38,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774	(1,068,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148	330,3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	69,864
償還公司債	—	(1,343,2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636)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60)
發放現金股利	(166,7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58,0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472)	(43,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96)	(257,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10	331,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14	\$ 73,9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562,223	11	\$ 3,585,92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3,123	—	94,3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240,770	1	280,02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三	3,112	—	1,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811,730	8	1,500,85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三	55,836	—	59,2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34	—	97,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卅三	130,000	1	13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2	—
130x	存 貨	四、九	8,021,319	36	7,677,787	33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120,252	1	136,2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卅四	82,395	—	124,7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83	—	4,808	—
	流動資產合計		13,156,578	58	13,693,101	5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125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432,291	2	420,3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8,514,077	37	8,503,19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	331,462	2	331,49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646	—	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十	32,374	—	39,6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51,411	—	18,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159	—	9,69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六	217,127	1	243,62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08,672	42	9,567,78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765,250	100	\$ 23,260,882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7,550,216	33	\$ 7,316,579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219,782	1	219,811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17,974	—	82,52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411,028	2	325,2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696,142	3	651,3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537	1	84,6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一	9,600	—	13,4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二	163,636	1	163,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三	127,136	1	162,296	1
	流動負債合計		9,431,051	42	9,019,538	3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572,728	3	736,364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三十	1,124,560	5	1,338,178	6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三十	865	—	67,4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四	150,253	—	177,1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三	3,673	—	5,4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2,079	8	2,324,682	10
2xxx	負債總計		11,283,130	50	11,344,220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五(一)	8,339,349	37	8,339,349	36
3200	資本公積	廿五(二)	18,970	—	119,042	1
3300	保留盈餘	廿五(三)	3,340,507	14	2,381,849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0	2,302,8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716	4	78,953	—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四)	541,393	2	1,076,422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六	(758,099)	(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82,120	50	11,916,66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482,120	50	11,916,66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65,250	100	\$ 23,260,88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 10,318,606	100	\$ 10,869,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廿八	(8,009,145)	(78)	(8,682,037)	(80)
5900	營業毛利		2,309,461	22	2,187,961	20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卅三	(487)	—	(634)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卅三	634	—	—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5,334)	(7)	(766,157)	(7)
6200	管理費用		(415,015)	(4)	(384,1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85)	(1)	(82,708)	—
	營業費用合計		(1,247,634)	(12)	(1,233,047)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1,061,974	10	954,28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九(一)	473,503	5	176,4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九(二)	93,701	1	200,201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九(三)	(89,189)	(1)	(111,1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十二	11,747	—	(106,3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762	5	159,115	1
7900	稅前淨利		1,551,736	15	1,113,39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三十	(526,078)	(5)	(302,898)	(3)
8000	本期淨利		1,025,658	10	810,49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四	(344)	—	(11,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三十	59	—	1,945	—
	小 計		(285)	—	(9,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35,029)	(5)	(205,6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535,029)	(5)	(205,68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314)	(5)	(215,1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0,344	5	\$ 595,31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5,658	10	\$ 810,49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0,344	5	\$ 595,31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9,229	\$ 119,042	\$ 400,444	\$ 2,302,896	\$ (735,584)	\$ 1,282,107	\$ (496,788)	\$ 11,321,3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00,444)		400,444			-	
104 年度淨利					810,497			810,49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496)	(205,685)		(215,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001	(205,685)		595,316	
庫藏股註銷	(109,880)				(386,908)		496,788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19,042	-	2,302,896	78,953	1,076,422	-	11,916,6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95		(7,89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15)			(6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72)						(100,072)	
105 年度淨利					1,025,658	(285)		1,025,6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5,029)		(535,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73	(535,029)		490,344	
庫藏股買回							(758,099)	(758,09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7,895	\$ 2,302,896	\$ 1,029,716	\$ 541,393	\$ (758,099)	\$ 11,482,1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1,736	\$ 1,113,3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6,056	1,007,580
攤銷費用	7,426	7,85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986	6,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178	(1,511)
利息費用	89,189	111,144
利息收入	(25,139)	(46,659)
股利收入	(6,675)	(6,6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47)	106,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3)	(95,583)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9,213)
處分投資利益	—	(6,613)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7	634
已實現銷貨損(益)	(6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54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246	(23,20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4)	1,1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9,114)	160,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19	(18,4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211	(26,577)
存貨(增加)減少	(390,295)	(1,932,74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443	(12,4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5	4,1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4,990)	49,1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014	24,8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625	(15,83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8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260)	16,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7,251)	(31,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9,099	374,19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 30,342	\$ 43,261
支付之利息	(88,196)	(110,658)
支付之所得稅	(646,099)	(243,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5,146	62,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088)	(985,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97	208,923
處分其他資產	—	49,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70)	54,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0,0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1,0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061	(80,774)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32,662)	104,886
收取之股利	6,675	6,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3,387)	(1,081,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762	2,287,2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	69,864
償還公司債	—	(1,343,2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636)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3)	(807)
發放現金股利	(166,7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58,0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841)	1,913,0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19)	(48,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3,701)	845,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5,924	2,740,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2,223	\$ 3,585,9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 秀 珍



監察人：王 淑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607,1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606,740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增加資本支出，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

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存貨總金額 8,021,319 仟元，佔總資產 36%，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201,925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6,819,39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則尚在開發中，因在建工程金額持續增加，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5. 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8,514,077 仟元，佔總資產 37%，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需求及調整產能配置，增加資本支出，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

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四、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彙總報告如下(含子公司)：

(一)、資金貸與明細表：

單位：仟元

資金貸與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原因	額度到期日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2,150,000	1,700,000	1,586,000	1,586,000	營運週轉	106.03.01 ~106.10.2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冠輪胎(股)公司	26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業務往來	106.08.03
本公司合計			1,830,000		1,716,0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1,500,000	1,005,000	1,003,500	967,500	營運週轉	106.04.25 ~106.06.19
子公司合計			1,005,000		967,500		

註：(1)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4,592,848仟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3,444,636仟元；對單一企業(其他非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1,148,212仟元。

(2)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公司簡稱南港(張家港)。

(3)子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均為USD30,000仟元。

(二)、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期間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	1,172,500	1,172,500	1,165,500	1,165,500	104.2.11~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21,250	921,250	897,800	897,800	103.3.31~
本公司合計			2,093,750		2,063,300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4,760,000	4,760,000	4,760,000	4,760,000	92.11.30~
子公司合計			4,760,000		4,760,000	

註：本公司對外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11,482,120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5,741,060仟元。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備註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5.9.9 變更)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5.9.9 變更)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5.11.9 變更)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6.2.8 變更)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5/18 ~105/7/1	105/8/5 ~105/8/19	105/9/12 ~105/10/11	105/12/13 ~106/1/9	106/1/16 ~106/2/13	
買回區間價格(元)	26.35 ~ 28.00	28.65 ~ 31.50	29.45 ~ 30.20	29.20 ~ 30.00	29.30 ~ 31.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仟股)	普通股 7,000 仟股	普通股 15,000 仟股	普通股 1,400 仟股	普通股 3,986 仟股	普通股 4,300 仟股	
買回股份金額 (仟元)	191,239	459,264	42,085	118,077	132,563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股份數量(仟股)	--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仟股)	7,000 仟股	22,000 仟股	23,400 仟股	27,386 仟股	31,686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2.64%	2.81%	3.28%	3.80%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營業報告書，見第 4 頁。
2. 一〇五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見第 5-6 頁。
3. 一〇五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見第 7 頁。
4. 一〇五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見第 8 頁。
5. 一〇五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見第 9-10 頁。
6. 一〇五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見第 11-12 頁。
7. 一〇五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見第 13 頁。
8. 一〇五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見第 14 頁。
9. 一〇五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見第 15-1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3,47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25,658,077
減：105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285,9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29,715,592
分配項目：	
一、提列法定公積 10%	102,537,212
二、分派股息	
分配現金(每股 1.1 元)	917,328,394
三、保留盈餘	9,849,986
合計	1,029,715,592

註 1：上表所配發現金股息其每股配發股息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934,904 股計算之，如嗣後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認購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本次分配項目係以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派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章程。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被指派人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 208 條規訂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為背書保證行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股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凡因轉讓過戶或股票遺失時每張酌收工本費，關於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二條

- 一、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 二、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

- 一、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二、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二、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5 倍，副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 倍，其餘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對於審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決算盈餘之分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 70% 至 100% 間，現金股利在 0% 至 30% 之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 50%。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十日，並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五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修正，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江慶興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詹彩雲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君穎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勝文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圓生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獨立董事	鄭惠蓉		105.06.2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思儀		105.06.27	3年	0	0	0	0
監察人	江秀珍		105.06.27	3年	3,068,331	0.37%	3,068,331	0.37%
監察人	王淑芬		105.06.27	3年	0	0	0	0

註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3,396,666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68,331 股。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26,685,91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2,668,591 股。

MEMO